

# 信用卡資料錯誤應如何更正

吳振聲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

李先生之前持有多家銀行的信用卡，且每個月僅繳交最低應繳金額，但因為失業無力繼續繳款，所持有的信用卡也陸續遭到發卡銀行強制停卡。李先生後來找到了工作，經過努力終於還清了所有的款項。李先生深刻體認到信用卡的先消費後付款雖然很方便，但是，過度消費導致被債務壓的喘不過氣來的滋味實在不好受。

最近李先生因為工作關係常需出差，而出差就必須訂飛機票、訂飯店等等，現在網際

網路這麼發達，這些訂購的行為都可輕鬆的在網路上完成；然而，因為網路訂購的金錢交付大多是以信用卡方式為之，所以，李先生認為身上有信用卡還是比較方便一些。李先生約略知道信用卡揭露期間好像是從清償後揭露6個月，所以在過了七八月以後，便向甲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但甲銀行在向聯徵中心查詢資料後，發現李先生的個人資料檔案中還有一張信用卡的停用原因為「強制停用-款項未繳」，因此而拒絕了李先生的申請。

李先生很納悶明明已經繳清了全部的信用卡款項，難道是漏了哪家銀行的信用卡還沒有繳清嗎？於是向聯徵中心申請自己的〈個人信用報告〉，發現某家銀行沒有將其已清償的相關資料報送給聯徵中心。

因為信用卡資料揭露期限為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5年。但款項未繳之強制停卡資料，未清償者，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7年；已清償者，自清償日起揭露6個月，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發生日起7年。而李先生的某一家信用卡





往來銀行，沒有將他已清償的相關資料報送給聯徵中心，所以，雖然他已清償超過6個月了，但在他的個人資料檔案中，該銀行信用卡的停用原因仍然為「強制停用-款項未繳」，且此一紀錄仍然被揭露。

針對此一情況，聯徵中心建議李先生可電洽該未報送清償資料的發卡銀行，請該銀行盡速將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。因為銀行報送資料的方式是電子檔案傳輸，過程中當事人從電洽銀行，銀行將清償資料報送到聯徵中心，聯徵中心隨即將資料更正，整個作業所需時間已相當迅速。

另外附帶一提者，「款項未繳之強制停卡資料，未清償者，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7年；

已清償者，自清償日起揭露6個月，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發生日起7年」，制度之所以如此設計，無非是希望能協助已清償債務的當事人，早日回復正常的金融往來。信用卡為一創新的金融商品，使用得宜的話可為生活帶來許多的便利，像是出門不用攜帶太多的現金，減少金錢遺失的風險；另外遞延支付的功能，譬如月初刷卡消費，如果信用卡的結帳日為月底日，則款項的實際支付時間可能為下個月月中，善用此功能可妥善地規劃個人的現金需求。然而，不當使用也可能為個人帶來極大的困擾，像是過度消費，債務超過自己的所得太多，以致到最後無力清償等等後果，如此就非本項金融商品的初衷了。